

Preparation for LegCo meeting on 30 Nov 2015

各位議會同事好，我代表建造業議會(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)就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《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產品容器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供以下幾項意見：

- 廢玻璃容器能取代河砂和其他天然資源，應用於多種建築物料上。
- 現時碎廢玻璃廣泛應用於生產環保地磚。政府亦正在研究採用回收玻璃物料應用於地盤平整、回填工程作為填料。
- 河砂亦是製造砂漿的重要材料。但由於河砂是全球的珍貴資源，過量開採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，並可能影響河堤安全。因此，限制河砂開採已經成為全球趨勢。香港進口河砂的主要來源地廣東省，廣東省砂源現時已經日漸枯竭。
- 在過去 3 年，香港平均每年從廣東省進口大約 150 萬公噸河砂供本地建造業使用。而當中約 100 萬公噸河砂用於批蕩工程的砂漿。
- 建造業議會在 2011 年邀請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就水泥砂漿中的河砂替代品進行研究。研究已接近完成，研究成果將於短期內提交建造業議會相關委員會批核，預計可於 2016 年年初發表。
- 研究發現：
 - (1) 環保地磚的粉碎廢玻璃成分可以由現時約 1/4 提升至 1/2；
 - (2) 可以用粉碎廢玻璃代替 50%河砂生產用於批蕩工程的砂漿。

而上述兩項研究成果與回收廢玻璃容器有重大的意義：

- (1) 根據研究成果，粉碎廢玻璃可用於生產批蕩工程的砂漿，即是可減少本地使用河砂的份量。
- (2) 研究結果正面，將為本地回收的廢玻璃容器開闢另一條出路。
- (3) 待工地實地測試後，便可推出市場應用。